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持有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公司债券持有人杭州光曜致新同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持有"天23转债"达21,559,320张，占公司发行可转债总量的24.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司债券持有人杭州光曜的通知，获悉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1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23转债" 8,882,75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持有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杭州光曜致新同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9,320 | 24.32 | 8,882,750 | 10.02 | 12,676,570 | 14.30 |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8,647,510张。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315,91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5,295.74491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64元/股~24.9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1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57,44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20.9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6.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0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6.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4.0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法定代表人、董事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币种 | 本期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涉及反担保 |
|---|---|---|---|---|---|---|---|---|---|---|---|
| 1 |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纪凡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RMB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7-2026/4/18 | 否 |
| 2 | 天合光能（东台）光电有限公司 | 苗成祥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RMB | 33,185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18-2028/7/18 | 否 |
| 3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陈晔 |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RMB | 49,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4-2026/6/10 | 否 |
| 4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吴森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RMB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4-2026/6/10 | 否 |
| 5 |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王鹏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RMB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4-2026/6/10 | 否 |
| 6 |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 陶文豪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RMB | 76,783.29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22-2034/7/22 | 否 |
| 7 |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廖盛彬 |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控股子公司 |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RMB | 23.97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5/7/7-2026/1/7 | 否 |
| | | | 人民币合计 | | | | | 208,992.26 | | | |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 | 币种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扣非净利润 | |
|---|---|---|---|---|---|---|---|---|---|---|---|---|---|
| | | 2024.12.31 | 2025.3.31 | 2024.12.31 | 2025.3.31 | 2024.12.31 | 2025.3.31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68,272.22 | 388,455.01 | 284,201.73 | 210,432.38 | 184,070.49 | 178,022.63 | 694,248.80 | 34,733.75 | -10,147.04 | -2,059.30 | -14,161.28 | -3,968.75 |
| 天合光能（东台）光电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31,500.36 | 89,042.97 | 90,491.49 | 52,811.75 | 41,008.88 | 36,231.21 | 179,188.68 | 81,463.23 | -16,322.20 | 748.33 | -16,340.99 | 597.98 |
|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46,009.81 | 253,118.70 | 156,415.19 | 173,019.93 | 89,594.62 | 80,098.77 | 634,503.21 | 183,965.15 | 1,879.28 | -6,921.79 | 1,842.98 | -6,924.48 |
|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695,676.18 | 1,653,885.62 | 310,113.51 | 266,697.61 | 1,385,562.67 | 1,387,188.01 | 674,123.45 | 120,058.21 | -15,266.39 | -3,268.54 | -17,654.79 | -3,268.89 |
|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655,103.32 | 647,766.68 | 499,604.30 | 503,490.01 | 155,499.02 | 144,276.67 | 447,974.24 | 20,680.76 | 14,008.01 | -1,519.19 | 14,881.62 | -1,506.65 |
| 常州绿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19,866.86 | 249,214.71 | 216,307.68 | 243,705.22 | 3,559.17 | 5,509.49 | 11,913.87 | 21,092.87 | 3,559.17 | 1,950.32 | 3,559.17 | 1,950.32 |
|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55,874.76 | 326,263.57 | 195,791.52 | 264,580.70 | 60,083.24 | 61,682.88 | 573,345.26 | 84,449.78 | -1,653.45 | 1,599.64 | -1,653.45 | 1,599.64 |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容百科技 | 688005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俞济宏 |
| 电话 | 0574-6273099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
| 电子信箱 | ir@ronbayma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677,412,940.18 | 24,622,978,521.33 | -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302,551,642.28 | 8,440,667,718.62 | -1.6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248,421,040.70 | 6,887,616,921.31 | -9.28 |
| 利润总额 | -22,669,927.24 | 63,907,202.62 | -13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394,623.37 | 10,277,881.49 | -76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305,268.23 | -3,808,956.10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1,583,563.30 | -839,731,692.6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0.12 | 减少0.9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1,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1,1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0 | 2.60 | 增加0.90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1,932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 |
|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6.89 | 192,210,000 | 192,210,000 | 0 | 无 | 0 |
|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1 | 20,797,122 | 20,797,122 | 0 | 无 | 0 |
|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0 | 15,041,304 | 0 | 0 | 无 | 0 |
|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3 | 13,112,000 | 13,112,000 | 0 | 无 | 0 |
|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12,278,047 | 12,278,047 | 0 | 冻结 | 2,747,324 |
|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56 | 11,141,177 | 11,141,177 | 0 | 无 | 0 |
|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7 | 10,526,213 | 0 | 0 | 无 | 0 |
|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5 | 10,398,652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8 | 7,740,448 | 0 | 0 | 无 | 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2 | 6,597,955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并且白厚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77.22万元，2025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8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372.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59.6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887.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7.18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构成为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10,100.2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00,095.55 |
| |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B2 | 16,50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3 | 9,016.7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277.22 |
| |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 C2 | 20,000.00 |
| |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C3 | 22,50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4 | 142.86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02,372.76 |
|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D2=B2+C2-C3 | 14,00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3=B3+C4 | 9,159.65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 | 2,887.18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887.18 |
| 差异 | | G=E-F | 0.00 |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结合目前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以及公辅配套设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原计划年产6万吨产能规划调减至3万吨并予以结项。后续3万吨若有相应产能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5.22元，坐扣承销保荐费7,288,123.26元后的募集资金1,326,803,081.96元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717667269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98,7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2.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转为一般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 2023年8月 | 2026年12月 |
| 1.1 | 仙桃一期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 2023年8月 | 2026年12月 |
| 1.2 | 遵义2-2期年产3.4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 2023年2月 | 2024年三季度 |
| 1.3 | 韩国忠州1-2期年产1.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 2023年5月 | 2024年三季度 |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预期相比晚一年，虽然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但是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仙桃一期项目已完成4万吨正极产能建设，剩余6万吨产能预计2026年12月前完成建设。遵义和韩国正极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按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2021年9月1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 33150199523600000551 | 1.39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405249688886 | 1,851.88 | 活期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 61020122000658584 | 1,033.9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2,887.18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14,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41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4/09 | 2025/7/10 | 是 |
|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59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4/09 | 2025/7/13 | 是 |
|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6/11 | 2025/8/11 | 否 |
| 小计 | | 14,000.00 | | | | |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2,671,682.16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870,798.67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8,001.03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773,968.46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0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14,0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142.86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0,100.2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77.2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87.18注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2,372.7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7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部变（有） |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